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大厦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五棵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两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